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MPUS

## 騰邦控股

###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6樓36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下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於所有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萬欽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87,315,200股新普通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9941港元，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及其他所有事宜以及所附帶及與之有關之事宜；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以及簽立及交付彼等認為就使認購協議擬進行交易生效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相關事宜之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本通函列明的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且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措施實行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與修改及／或修訂相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而進行，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但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10%限額，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當時已發行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於其後可能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部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變動。」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鄭梓樂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2. 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告同日之本通函上。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經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如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進行投票。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大會原定時間兩小時前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並仍然有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empushol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7. 為保障出席股東及受委代表之健康及安全以及減低 COVID-19 傳播風險，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量度體溫；
- (ii)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敬請自備)；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物；及
- (iv) 任何未遵守香港政府頒佈之強制檢疫令之人士均不獲准進場，任何未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

謹此強烈勸喻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託代表，以根據其表明之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本公司大會。

視乎 COVID-19 之疫情發展，本公司或會再作更改及實行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鄭梓樂先生。